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进行了审慎审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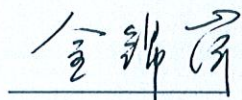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在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下做出的安排。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等，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延期，可靠电子签名技术升级及新产品研发项目、可信数字身份管理解决方案升级项目预计在2018年底完成产品的联调测试，信息安全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营销体系建设项目预计在2018年底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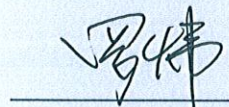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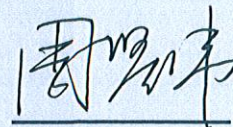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金锦萍



罗 炜



周贤伟

签署日期: 2017年1月19日